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血液培養 (Blood culture) 檢體採集

穿刺靜脈上的皮膚及抽血者的手指，以 75% 酒精→1-2% 碘酊→75% 酒精，三道手續（方式：同心圓狀由內向外）加以消毒，重複 2-3 次。血液培養瓶口橡皮塞也以同樣方式消毒 2-3 次。綁上止血帶，抽取 6-10 mL 血液（若為疑似黴菌感染患者則抽取 5 mL，嬰兒或小孩則抽取 1-3 mL）。一般血液培養將 6-10 mL 血液平分到兩瓶血液培養瓶（注血順序：先厭氧瓶後需氧瓶）。黴菌培養則將 5 mL 血液注入需氧培養瓶即可。建議每一個病人，需不同時間抽 2-3 次血，因為僅抽血培養一次分離率約佔 80%，培養兩次分離率約佔 90%，而培養三次的分離率約佔 99%。若病人已用過藥，則應增加到 4-6 次。採血時機：嚴重的敗血症，在治療前立即在不同部位抽血 2 次。若疑為心內膜炎，則在前 24 小時，抽血 3 次，每次間隔 1 小時為原則，其中應有 2 次在正要開始發熱時抽血。疑為菌血症而已治療病人，若無法停止治療，應在 48 小時內送 3-5 次。血液培養瓶採檢後應立即送檢（不可用氣送方式），無法立刻送檢，應室溫保存，但以 6 小時為限。分離出來的細菌若為 *Bacillus*、*Diphtheroids*、*Propionebacterium* 或 *S. epidermidis*，可能是採檢或培養過程中受到污染所致；但如同一病人，連續 2 次以上分離相同細菌，應懷疑為致病菌。

採檢後，連同檢驗單，盡速送交門診檢驗室。

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六 上午 8:10~11:00；週一至週五 下午 1:40~04:20
(務必交給檢驗人員簽收時間)(非上班時間請送急診血庫代收)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檢驗科細菌室 分機：5100

KMSH-LSO-115-08